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1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吳金誠

被告 戴千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64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9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2
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
10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98,6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借據第24條在
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
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日向原告申請勞
工紓困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借款期間均為3年，

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%計算。借款人如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自遲延日起按上開浮動利率計付利息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9期為限。詎被告自111年2月9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本金98,640元及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依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馨慧

01	計 算 書：		
02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04	合 計	1,630元	